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在2017年对应收款项中的无信用风险组合新增“确定无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招股说明书、2016年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无信用风险组合的范围为：押金及保证金、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常经营的母子公司的应收款项，2017年年报中增加了“确定无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上述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但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方法比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列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常经营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列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确定无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常经营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

(二) 本次变更系对公司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均已按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所以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 执行该会计估计变更，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数据测算，对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额均为 161.21 万元；对 2018 年、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额均无影响。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且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均已按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